2020年青云谱区预算绩效管理
工作总结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了“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重要论述。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标志着预算绩效管理新时代的到来。青云谱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在省厅、市局的细心指导下，在区委区政府正确领导下，我局克服疫情影响、任务繁重等客观因素，始终把预算绩效管理作为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重要抓手，坚持向绩效要财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少花钱、多办事，花小钱、办大事，进一步完善全区预算绩效管理顶层设计，制定《青云谱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建立完善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编制本年度预算时，将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绩效好的多安排资金，绩效差的核减资金。开展两项试点，启动政府投资基金项目绩效评价试点并且首创了“垃圾分类项目”前期绩效评估。2020年通过绩效评价核减项目经费105万元。通过“用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管理问责机，让绩效管理成为引导财政资金安排的“指挥棒”。

一、2020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总体开展情况。

1、项目绩效评价范围实现全覆盖。根据市局要求，2020年3月，布置全区各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必须全部进行自评价，其中19年度项目支出实际评价124个项目，总额20076.07万元，超100万以上31个项目，金额17634.19万元　。选取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管监察专项”、区商务局“卫生托管经费配套”、教科体局“校舍维修与设备采购、南昌三中合作办校专项奖励金”、区城管局“城市长

效管理项目”、区民政局“社区服务群众经费”、区科工局“科技专项资金”等进行财政重点评价。从今年情况看，通过组织专家组进行评价的方式效果还是比较好的，由财政委托、授权具备一定资质的专业机构作为第三方，由其牵头组织对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考核，打出评价分数，形成评价报告，有力的促进部门单位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2、督促完成2019年度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自评工作，审核本级主管部门报送的绩效自评材料。其中我区涉及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的涉及到14个部门，12个项目，资金量19120万元。

3、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选取区社保局、区发改委、区档案局、区妇联进行财政重点评价；2020年项目支出运行监控选取了区民政局、区商务局、区残联、区发改委进行财政重点评价。

4、有序组织开展预算编制绩效目标申报工作。继续将全区申请区财政预算资金规模在100万元（含）以上的专项资金全部纳入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实现项目资金预算绩效目标申报与部门预算编制“同申报、同审批、同批复”。

5、按照南昌市财政局对各县区财政工作目标考核内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纳入了青云谱区综合目标考核，分值2分。在规范全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同时，各区直单位和用款单位相关人员对预算绩效管理的理念也更加深入了。

二、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取得的初步成效。

（一）**绩效理念逐步树立**。通过绩效评价，各部门单位逐步树立了绩效理念。对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态度逐渐由“被动接受”变为“主动

实施”。通过设定绩效目标，部门清楚地了解实施项目所要取得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其职能和目标得到了进一步明确，部门自我约束意识及责任意识明显提高。“使用财政资金要进行评价，必须讲究效益”的理念正逐步在相关部门形成。

（二）**支出结构得到优化**。从单纯的事后绩效评价转变为与开展绩效目标管理、事中绩效监控相结合的预算绩效管理方式，把预算编制与部门发展规划和绩效目标联系起来，并进行跟踪问效。一方面，促使预算的编制更科学、更规范，有利于财政部门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合理分配资金，使有限的财政资金发挥更大的效益。另一方面，通过开展绩效评价，为项目单位找出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促使预算部门和单位积极采取措施，加强项目的规划与科学论证，健全项目资金的核算与管理制度，改进资金使用管理方式，逐步形成自我约束、内部规范的良性机制，提高了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

三、存在的问题 。

近年来，开展预算绩效工作中也存在着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体现在：一是评价指标体系设置难度大。由于财政专项资金的多样性和复杂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难度很大，即使可以量化，往往很多项目间也缺乏可比性，而且指标本身也在逐步变化。二是评价中介机构及专家业务水平参差不齐，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三是评价单位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不一，有的部门领导认为只要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就行，至于使用效果如何与己责任不大，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重视还不够。四是对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不

全面，主要是各项目当年未能完工，项目的效益未能完全、真实的反映出来，因此在评价时对项目不能作出全面、客观的绩效评价。五是因部分单位财务人员业务素质不够及人员变化，对财务管理规定及报表制作未能及时掌握，往往在财务核算中出现不一致现象，造成财务管理不规范。

四、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落实主体责任，形成工作合力。

按照“谁主管、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各预算部门应切实承担起预算资金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将绩效目标、绩效监控、部门自评等绩效工具，作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抓手，变“要我做”为“我要做”；财政部门主要通过检查、督促、重点评价等方式进行监督管理。预算绩效管理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快建立责任性、阳光型、效率性政府的有力推手。这项工作涉及面广，参与部门众多，除了组织主体的财政部门、责任主体的预算部门外，还有人大、政协的法制监督、民主监督，纪检、审计部门的问责监督乃至社会公众的监督以及社会中介机构、专家学者的技术支持，新《预算法》“讲求绩效”的原则要求还没有有效落实。由于问责制的缺失，纪检、审计的监督作用还没有广泛和深度参与，纪检、审计对评价结果的追责还处于空白。

（二）奖惩分明，提高部门绩效监控和自评工作质量。

对监控中预算无绩效、低绩效、达不到主要预期目标的项目，预算部门要及时将资金调剂用于其他有条件项目，加快支出进度；对自评开展较好的预算部门，将在今后预算安排时予以优先支持，对开展较差的项目将按规定停止拨款、调减预算。对未按规定开展绩效监

控和单位自评的，由区财政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并作为区政府对区直部门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三）加强预算绩效管理队伍建设，做好绩效管理的宣传和培训工作至关重要。

要把财政部门内部有能力、有思想、有担当、敢于创新的人员调整到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岗位上来。并采取多种形式加大预算绩效管理的宣传和培训力度，让绩效理念深入人心，先后对我区预算主管部门1000余人次进行了绩效宣传和业务培训；同时增强和兄弟县区绩效管理的交流工作，取长补短，共同推进各项工作的开展。

（四）逐步公开，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绩效管理工作最终目标是打造一个透明高效的政府。为此，区财政将逐步推动各预算单位将绩效目标、自评结果等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对一些社会关注度高、影响力大的民生项目和重点项目的绩效情况，将财政重点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通过在“阳光下”运行，提升绩效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效果。

五、特色经验

青云谱区财政在完成市局规定动作的同时，还积极探索绩效新型业务。

1、2020年2月在全市率先开展2020年度垃圾分类项目绩效评估试点工作，主管部门结合相关的意见建议，对垃圾分类项目前期工作进行了相应的完善，青云谱区全面深入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同时加强对垃圾分类项目的绩效监控，确保绩效目标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发挥在全市垃圾分类工作的示范作用。

2、2020年5月在全市率先对我区的两创基金进行财政绩效评价。

通过评价，强化了支出责任、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及时总结经验，发现和找出资金使用中或基金管理中的不足和问题，并进行深入研究和分析，给出了优化部门衔接机制、打破部门信息孤岛、加强对投资企业的资金管控、制定基金管理人绩效考核机制等一系列改进措施，提升基金运作效率，为改善后续工作提供有效借鉴，以促进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和基金投资项目效益的增强。（报告附后）